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院发〔2017〕15号

萃英学院 2018 年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17〕42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紧紧围绕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以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为重点，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同时长远规划学生学业发展及未来职业生涯，保证一流生源师从一流导师。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许鹏飞 黄海峰

副组长：赵春晖 马树超

成 员：王业娟 秦 勇 王 强 程 博 屈直敏

方 艳 傅丽萍 李昭君 王文凤

三、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名额共 57 名，名额原则上按班级人数的 67%分配至各学科班级，学院负责统筹。

四、推荐条件

(一) 被推荐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德、智、体全面发展, 品学兼优, 身体健康, 在科研方面发展潜力较大的 2018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2. 二、三年级(即进入萃英学院后)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80 分(含 80 分)以上, 班级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

3. 英语水平须达到托福 75 分或雅思 6.0 分, 或相当水平。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获得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或在其他重要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2. 托福 90 分或雅思 6.5 分以上;

3. 获得双学位者;

4. 获得校级和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者。

(三)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免试研究生推荐:

1. 非“拔尖计划”学生不予推荐;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处分, 或发生有损萃英学院声誉的行为;

3. 为鼓励学生赴国(境)外攻读研究生, 在校期间累计出国(境)交流学习 3 次以上或累计接受学院资助额度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占用本院推免名额。

五、推免程序和时间安排

推荐、接收工作在上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

(一) 学院推免工作

9 月 11-12 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萃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 并交学院办公室(观云楼 805 室)。已获得校外预录取资格的同学须同时提交预录取通知书、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弃推免的同学需提交本

人签字的放弃声明。

9月13日 学院汇总申请推免学生名单，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学院公告栏等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9月22日 学院将最终确定的推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二)“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校内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1份，须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用以证明自己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材料，如科研创新成果，发表的论文、专著、获奖证书等。须于9月13日17:00前将“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相关材料交学院办公室。

参加“创新人才推免专项”面试的学生须本人在2017年9月14日下午16:00前到教务处医学教学运行科(恪勤楼533房间)查验报名汇总表中所列举内容的真实性，确定面试顺序并提交面试所用的ppt。学校将于9月16日组织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教务处的网页上适时公布)。面试分个人汇报和专家提问两部分，学生采用ppt向专家组汇报个人的基本情况及对申报学科、专业的认识，重点介绍本人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列举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事实依据，如：论文发表、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每位学生汇报时间为5分钟，提问时间为2分钟。

获得“创新人才推免专项”资格的学生，应按照《兰州大学创新人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中申请的学校、专业填报推免志愿。

(三) 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四)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9月25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六、其他

1. 严禁学生在推免工作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若发现类似情况经查实的，即取消推免资格。

2. 凡未使用学院名额、被国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录取为研究生的学生，学院将以适当形式予以奖励。

3. 凡获得学院推免资格的学生，均须如约读研，不能造成名额作废。

七.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萃英学院

2017年9月11日

萃英学院

附件 1

萃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区、市）		市（县）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所学专业				E-mail	
平均学分绩				班级名次	
四级成绩				六级成绩	
雅思成绩				托福成绩	
是否需推免名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博生				
申请学校（研究所） 名称					
申请学科、专业名称					
申请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出国 （境） 交流情 况	时间	所在大学或科研机构		资助机构	资助额度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 何种处分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 作，有何学术论文 或著（译）作					
本人签字					

此表可以复制，填写时可以根据内容适当修改。

附件 2

兰 州 大 学

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推荐学院名称: _____

接收学院名称: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近期一寸免 冠正面照片)
出生地	省(区、市) 市(县)					
籍贯	省(区、市) 市(县)					
民族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所在学院及 所学专业						
本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 何种处分						
参加过哪些科研 工作,有何学术论 文或著(译)作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被推荐学生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
<p>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意见（包括对学生的思想表现、学业、外语、科研等情况的介绍）</p> <p>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 推荐学院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接收推免生学院意见（只针对申请跨学院推免生）</p> <p>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 接收推免生学院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